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101 年3 月21 日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 年 9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組織章程」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招生甄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小組成員為本系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成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三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四、召集人應就本系各項招生甄選考試需求，召開本小組會議，組織及執行相關試務工作。
- 五、本小組工作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規劃與執行本系各學制招生入學之宣傳作業。
 - (二)確認本系各學制招生簡章中有關考生資格條件、招生人數、考試科目，以及總分核計等事項。
 - (三)本系四技部申請入學、技優甄審、推薦甄試各項招生甄審事宜。
 - (四)本系碩士班推薦甄選、考試入學之相關招生命題與甄審事宜。
 - (五)有關各項入學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與實際錄取人數之確認，仍依全校招生委員會放榜會議之相關流程及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名單不對外公布，小組委員亦不得就考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小組委員若為前述各項考試應試者三等親內之親屬，應自行提請迴避。
- 七、本小組有關本系決議事項，應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視需要循行政系統提送院級、校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